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部分专 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仇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仇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仇葳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职工董事一人，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仇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仇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具体职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	------	------	-------------	------	------------------	---------------	--------------

					股子公司任职		毕的公开承诺
仇 葳	非独立董事、战 略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 员	2025年12 月17日	2026年12 月13日	公司治理 结构调整	是	市场总监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仇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仇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仇葳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仇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仇葳先生将继续遵守履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职工董事一人，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仇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仇葳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选举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仇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不变，分别为崔学峰先生、龙波先生、仇葳先生，其中崔学峰先生任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不变，分别为孙晓伟先生、李治国先生、仇葳先生，其中孙晓伟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仇葳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研发总监、监事；2017年9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市场总监。

仇葳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